证券代码：688550　证券简称：瑞联新材　公告编号：2025-021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出光电子材料（中国）有限公司（简称“出光电子”），系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瑞联新材”或“公司”）的参股公司，被担保人为公司关联方。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出光电子拟向由出光（上海）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出光上海”）管理的出光集团资金池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借款，同时向出光上海申请不超过日币50,000万日元委托贷款（合称“本次借款”）。公司拟按持股比例为出光电子的本次借款提供一般保证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出光电子的实际担保余额为0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

● 本次担保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自公司2024年下半年对出光电子进行股权投资以来，出光兴产株式会社（简称“出光兴产”）逐步将其在中国的大部分OLED材料业务转移至出光电子，出光电子逐步建立起独立的OLED材料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功能一体化体系。为满足日常运营和资产投资的需求，出光电子拟向由出光上海管理的出光集团资金池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借款，利率参考1个月期的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SHIBOR），同时向出光上海申请不超过日币50,000万日元委托贷款，利率参考1年期的东京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TIBOR）。借款期限为2025年4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公司拟按持股比例为出光电子本次借款的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相关的费用等在内的全部债权提供一般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出光电子本次借款的本金及其利息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1年。

注：出光集团资金池的管理人为出光上海，出光上海在指定银行开立专门用于资金集中业务的账户，出光上海、出光电子及出光上海其他中国境内关联企业（统称“成员公司”）按照约定方式将闲置资金集中于出光上海资金池账户，即将闲置资金出借给出光上海，资金池内资金紧缺时，总部出光兴产也将注入资金支援；各成员公司有资金需求时出光上海再通过其资金池账户提供借款。

（二）公司就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尚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5年3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七次专门会议，于2025年3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在额度范围内签订担保协议，本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说明

1、公司名称：出光电子材料（中国）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8年5月29日

3、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高新区科新路8号附20号

4、法定代表人：中岛光茂

5、经营范围：OLED等平板显示屏材料、电子材料及其相关产品的研发、测试、生产、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及其售后服务；提供分拨、保税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保税加工服务；国际贸易、转口贸易、保税区企业间贸易以及区内贸易代理；电子产品及其零部件、相关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的进出口、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相关配套业务（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商务咨询（不含证券、期货、金融类及投资咨询），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自有房屋租赁；设备租赁。（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出光（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	75.03%
2	出光兴产株式会社	530.00	4.97%
3	瑞联新材	2,132.50	20.00%
合计		10,662.50	100.00%

7、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2024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75,143,122.90
净利润	3,938,915.78
资产总额	202,394,469.10
负债总额	25,845,408.87
资产净额	176,549,060.23

注：出光电子202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德师成都报（审）字（25）第P0000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8、被担保人权属情况

经查阅出光电子2025年3月18日的企业信用报告等相关资料，出光电子权属清晰，资信状况良好，银行贷款余额约人民币270万元，无担保、抵押事项，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关联关系说明

鉴于公司持有出光电子20%股权，并向出光电子委派一名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认定出光电子为公司关联方，本次担保事项构成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出光电子系公司客户出光兴产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子公司，也是公司重要客户，截至目前，除前述股权投资、董事委派和业务合作外，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无其他特殊关系。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未来公司将向出光上海出具保证函，主要保证内容如下：

1、主债权（担保金额）：期限为2025年4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的出光电子借款额度（人民币2.5亿元、日币5亿日元）的范围内向出光电子循环借款及其利息的总和。

2、保证方式：保证方式为《民法典》第六百八十七条规定的一般保证。

3、保证范围：上述主债权及其相应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必要费用）等在内的全部债权的20%（含本数）范围内。

4、保证期限：上述约定主债权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1年。

出光电子各股东于2024年签署的《合资协议》中约定“若合资公司的日常生产和经营需要额外的经营资金，则合资公司的各股东须按当时各自的股权比例，向合资公司提供借款或为合资公司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担保”，出光电子的本次借款由出光兴产主导，资金来源于出光兴产的子公司出光上海及中国境内关联企业组成的出光集团资金池，公司按照持股比例提供20%的担保，符合《合资协议》的约定。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1、出光电子作为公司OLED板块的战略客户和参股公司，公司本次为其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出光电子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支持参股公司的经营发展，出光电子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本次借款的资金来源于其股东出光上海作为债权人和管理人管理的中国境内关联企业组成的出光集团资金池，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符合合资协议的约定，本质上不存在不公平、不对等担保的情形，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及产业布局，对公司的长期经营发展具有促进作用。

2、受益于终端消费电子复苏、OLED面板需求旺盛的影响，作为全球蓝光主体材料的领导者出光兴产在中国的生产基地，出光电子业务成长性较好、盈利能力较强，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及偿债能力。本次担保事项的财务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在提供担保后密切关注被担保方的生产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确保公司财产、资金安全。

五、本次担保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5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七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担保事项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出光电子作为瑞联新材的参股公司，资产信用状况良好，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及偿债能力。本次担保事项的财务风险在可控范围内，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担保事项。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0元（不含本次担保），公司为子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0元，不存在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88550　证券简称：瑞联新材　公告编号：2025-018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和相关材料于2025年3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5年3月2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刘晓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025年3月13日，公司2024年度回购计划回购期限届满，累计回购股份2,624,262股。根据回购方案，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依据《上市公司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于3月14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完成本次股份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174,731,320股减少至172,107,058股，故提请董事会对公司注册资本进行相应变更并修订《公司章程》。鉴于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和《公司章程》的修订，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相关部门人员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按照规定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的变更、备案手续。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自公司2024年下半年对出光电子材料（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出光电子”）进行股权投资以来，出光兴产株式会社（以下简称“出光兴产”）逐步将其在中国的大部分OLED材料业务转移至出光电子，出光电子逐步建立起独立的OLED材料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功能一体化体系。为满足日常运营和资产投资的需求，出光电子拟向由出光（上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出光上海”）管理的出光集团资金池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借款，利率参考1个月期的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SHIBOR），同时向出光上海申请不超过日币50,000万日元委托贷款，利率参考1年期的东京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TIBOR）。借款期限为2025年4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公司拟按持股比例为出光电子本次借款的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相关的费用等在内的全部债权提供一般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出光电子本次借款的本金及其利息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1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七次专门会议、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本次董事会审议的部分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拟于2025年4月7日14:30起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22）。

特此公告。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88550　证券简称：瑞联新材　公告编号：2025-022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4月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4月7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二路副71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4月7日

至2025年4月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与出光电子材料（中国）有限责任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50	瑞联新材	2025/4/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5年4月3日9:00-11:30,13:00-16:00，以信函或者传真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2025年4月3日16:00前送达。

（二）登记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二路副71号证券法务部。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股票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委托人的股票账户卡和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加盖公章）至公司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或传真上需写明股东名称/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第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须在登记时间2025年4月3日16:00前送达登记地点，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二路副71号

联系电话：029-68669091

特此公告。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4月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550　证券简称：瑞联新材　公告编号：2025-019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联新材”或“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和相关材料于2025年3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于2025年3月2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赫雪华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出光电子作为瑞联新材的参股公司，资产信用状况良好，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及偿债能力。本次担保事项的财务风险在可控范围内，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担保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88550　证券简称：瑞联新材　公告编号：2025-020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注册资本减少的情况

2025年3月13日，公司2024年度回购计划回购期限届满，累计回购股份2,624,262股。根据回购方案，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依据《上市公司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于3月14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完成本次股份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174,731,320股减少至172,107,058股，注册资本由17,473.1320万元减少至17,210.7058万元。

二、《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修订情况

鉴于前述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原章程内容	修改后的章程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473.1320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210.7058万元。
第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7,473.1320万股，每股1元，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7,210.7058万股，每股1元，全部为普通股。

注：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相关部门人员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或备案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特此公告。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12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出具的《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5〕33号）（以下简称《决定书》），针对现场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要求公司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改正。

收到《决定书》后，公司高度重视，及时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人员进行了通报、传达，深刻反思了公司在内部控制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公司董事长胡祖敏、总经理魏洪海对整改工作作出全面部署，并组织相关部门及人员，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决定书》中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全面梳理和针对性分析，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整改计划，认真落实整改措施。现对具体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一）部分收入及成本跨期

你公司海外业务收入确认政策与实际执行不一致，有关验收信息获取不及时，导致部分收入及成本跨期，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2014年）》第十九条的规定。

整改落实情况：

1、公司已经组织销售部门、供应链部门、财务部门针对该情况进行全面梳理，认真分析此类情况产生的原因，讨论后续的改进措施。组织财务人员进行会计准则及应用指南的培训和学习，重点要求财务人员认真学习《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结合公司收入确认的各个场景，对收入确认时点、支持收入确认的单证进行讨论梳理，并就上述知识向销售部门，供应链部门解释宣导，同时对销售部门、供应链部门提出要求，规范销售单据流转，确保财务部门收入确认获取充分适当的单据支持，并及时进行留档备查。同时明确各项业务的会计处理规范，强调财务核算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夯实财务会计核算基础。

2、公司已要求财务部门及时获取相关业务的出口单证、运输单证和客户收货单证等资料，跟进交付进度、获取验收报告等收入确认的关键单证，同时优化关务系统提升业财一体化程度，做到财务人员实时了解业务状态，真实反映财务数据，提高财务数据的可靠性、相关性、及时性。公司2024年已按照上述要求，及时获取相关的验收单证，实现海外收入及成本确认及时准确。

3、公司同时已要求加强销售部门、供应链部门与财务人员的联系，密切跟踪销售合同执行情况，对于合同进度、取得的收入确认证据进行正确识别。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销售及供应链部门负责人

整改责任部门：销售部门、供应链部门、财务部门

整改完成时间：已落实整改完成，并将持续规范执行。

（二）收入核算未合理考虑销售退回影响

你公司某子公司受业务模式等因素影响，每年均有客户退货，但核算收入时未合理考虑销售退回影响，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整改落实情况：

1、公司已组织销售部门、供应链部门、财务部门进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的学习，并针对第三十二条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场景进行讨论，对销售退回条款的合同约束、销售退回的审批机制、销售退回的流程进行了梳理改进。

2、财务部门组织销售部门制订了合理预期销售退回的政策，根据历史实际退货情况，结合服务器许可证使用情况，并通过销售获取客户实际使用情况，合理预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

3、公司已就上述事项与年审会计师进行沟通，并形成一致意见。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按照近三年（2021-2023年）平均退货率在2024年年度报告中对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预计负债等相关会计科目进行调整。经计算，该子公司2021年-2023年平均退货率为5.18%，预计未来跨年退货率为1.6%，公司对该子公司按照6.78%的退货率计提预计负债。

4、加强公司财务部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等外部专业机构的日常沟通，从而提升财务核算专业性、规范性。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销售及供应链部门负责人

整改责任部门：销售部门、供应链部门、财务部门

整改完成时间：已落实整改完成，并将持续规范执行。

（三）应收账款坏账计提不规范

你公司关于收购子公司业绩承诺期内形成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及后续转回缺乏合理依据，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五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整改落实情况：

1、公司已组织财务人员集中学习《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并结合相关的案例进行讨论，提高财务人员的专业水平。

2、对于重要交易和事项，及时咨询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的意见，确保会计处理的合规性和准确性。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整改责任部门：财务部门

整改完成时间：已落实整改完成，并将持续规范执行。

（四）部分成本与费用混同

你公司将部分售后维修业务对应成本计入销售费用，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整改落实情况：

1、公司已组织财务部人员进行会计准则及应用指南的学习，并结合交易所的监管动态和相关处罚案例，着重对常用会计准则及监管文件进行深入解读，如《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等。同时将上述知识有针对性向生产部门、仓管部门进行解释宣导。

2、公司已完善并强化财务核算流程，明确售后维修业务成本的归集和分摊方法，确保成本核算的规范性；主要包括财务日常核算、成本与费用会计处理规则。对生产部门、仓储部门提出要求，针对客户付费返修与免费返修，从源头上进行区分，客户付费返修通过返修工单进行领料，客户免费返修通过杂收发进行领料，并自动生成准确的核算科目。公司2024年已按照相关要求，及时调整了售后维修业务成本的归集和分摊方法，确保成本费用核算的规范性。

3、加强公司财务部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等外部专业机构的日常沟通，从而提升财务核算专业性、规范性。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生产及仓储部门负责人

整改责任部门：财务部门、生产部门、仓储部门

整改时间：已落实整改完成，并将持续规范执行。

（五）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不审慎

你公司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中，对相关业务预测缺乏依据，预测数据与实际差异较大，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2006年）》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整改落实情况：

1、公司要求管理层及各子公司在进行业务预测及商誉减值测算时必须谨慎应对，对商誉减值测试各参数指标的变动须严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等相关规定执行，对相关指标参数的选取严格遵照会计谨慎性原则，全面考虑历史数据、在手订单、洽谈中的客户、供应链等各方因素，同时还需充分考虑宏观环境、市场趋势等外部环境的影响，提供更合理的经营预测数据，使得收入成本预测指标符合企业当前市场环境下的实际经营情况。同时，公司要求财务部门应加强学习，充分理解资产减值准则及监管提示的内容，认真复核子公司的业务预测数据，对业务预测数据采取定性或量化的评价手段，确保业务预测数据基本合理。

2、公司聘请专业评估机构对相关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行业发展趋势进行审慎评估，评估机构充分考虑预测期较往年的业务变化情况、行业的发展情况及所处地区的经济增长情况等影响因素进行核查，公司每年度结合专业机构评估意见及年审机构的意见确定商誉减值准备。

3、在后续减值测试中，公司将进一步全面考虑宏观环境、市场趋势、历史数据、在手订单、洽谈中的客户等因素，充分且谨慎地评估这些因素对收入、毛利率的影响，以便更合理地预测未来经营数据。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销售部门负责人

整改责任部门：销售部门、财务部门

整改时间：已落实整改完成，并将持续规范执行。

（六）合同签署及销售相关内部控制薄弱

整改落实情况：

1、公司已对合同管理制度进行完善：明确合同起草、审核、签署、履行、变更、终止等全流程的管理要求，细化各部门职责分工。制定标准合同模板库（如采购、销售、服务等），对常用条款（如违约责任、争议解决）进行统一规范。建立重大合同分级审批机制（如金额超过一定额度或涉及高风险条款的合同需法务、财务、管理层联审）。强化合同审批流程，设置多级审核节点（如业务部门初审、法务合规审查、财务风险把控、管理层终审），确保关键条款无遗漏。规范合同签署，建立合同台账，记录签署时间、保管责任人等信息，避免合同遗失或混淆。

2、公司已加强对会计原始凭证的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内容完整性的核查、业务逻辑的匹配、双套制存档。货物物流信息纸质版、电子版均留存并责任到人，纸质凭证装订成册，加盖骑缝章，定期抽查完整性；电子凭证使用加密存储，确保不可篡改，杜绝验收单日期为空或签署日期不正确现象。

3、公司已经建立回款预警日常通报机制，滚动监控应收款情况，对于货款逾期及时了解原因及客户经营及订单状况，必要时发催款函及控制订单出货；建立常规化的对账机制，定期与客户对账，对于有异议的账目及时核对清楚，并取得客户盖章的对账单，做好确认并保存。

4、公司定期进行内部控制培训，增强管理层与员工的内控意识和能力。通过培训，使所有人员深入了解企业内部控制的重要性，明确各自岗位在内控体系中的职责与角色，掌握相应的内控知识和技能，从而在日常工作中有效执行内部控制措施。通过培训，使员工了解和掌握风险识别、评估和控制的方法，增强风险防范意识，从而在工作中及时发现和应对潜在风险，保障公司的稳健运营。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销售部门负责人

整改责任部门：销售部门、财务部门

整改时间：已落实整改完成，并将持续规范执行。

二、公司整改情况总结

结合上述具体事项的整改，公司力求将相关整改措施制度化，以长期巩固整改成果。具体为：

1、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提升规范运作意识，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忠实勤勉、谨慎履职，切实提高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水平。

2、公司将加强财务核算基础，并通过以下措施，切实提升财务人员的专业能力和会计核算水平，确保收入、成本及各类资产减值计提等核算的规范性，从源头保证财务报告信息质量。

（1）持续加强财务制度建设。针对本次检查提出的问题，公司结合最新会计准则、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及时对公司财务制度及操作指引进行修订和完善。通过制度执行加强管控、防范风险。加强会计准则、财务制度修订后的培训力度，增强财务人员专业能力，提升财务基础工作水平。

（2）持续加强财务人员专业能力培训。通过网校学习、外部培训、公司内训等多种方式组织培训学习，培训内容涵盖企业会计准则、其他财经法规、企业内部控制制度、税法等，持续提升财务人员专业能力。公司对于收入成本资产合并报表等关键核算岗位，提出更高的资格要求。

（3）持续通过信息化手段加强财务核算。公司组织财务部门对收入到收款、采购到付款、库存到成本、资产全生命周期核算与管理、预算与费用核心财务核算与管理流程进行梳理及完善，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对上述各个核算流程确认的节点，所需的支持性单证提出相应的要求，通过OCR、财务机器人、人工智能等新技术自动留存证据，审核证据，杜绝人为出错或人员松懈等原因，持续以信息化手段加强财务核算。

（4）加强重大交易和事项的技术咨询与沟通。对于重大交易和事项，及时咨询主审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的意见，必要时与深圳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机构进行沟通，确保会计处理的合规性和准确性。

公司已就上述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会计师进行沟通，并形成一致意见。公司经过审慎评估，认为相关事项对公司2021-2023年经营结果及2024年期初未分配利润的影响较小，远低于合并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不构成重大的会计差错事项。公司将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在2024年年度报告中对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净利润等相关会计科目进行调整。

通过此次深圳证监局对公司进行详细、全面的现场检查，公司深刻认识到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财务会计核算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公司将以此次整改作为契机，认真持续地落实各项整改措施，加强责任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增强规范运作意识，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保障公司规范运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13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3月21日（星期五）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议案清单已于2025年3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武建楠先生召集和主持，与会监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深圳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出具的《关于深圳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整改措施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将继续督促公司认真、持续地落实各项整改措施，并推动公司强化内部控制建设，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的规范、健康、持续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与会监事对该议案未提出反对意见或疑问。

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公告编号：临2025-012）。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88667　证券简称：菱电电控　公告编号：2025-019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3月21日，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菱电电控”）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